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65號

聲 請 人 松閣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興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供支票編號AA1566591號記載正確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之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（聲請狀所附掛失止付通知書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記載民國「1115」年2月15日）。
-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